

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圖書館捐書實施要點

102年5月7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書刊資料，以豐富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源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閱覽，並建立師生資源分享利用觀念。
- 二、捐書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及社會人士。
- 三、捐書時間：不限時間，隨時歡迎捐贈。
- 四、捐書原則：
  - (一)凡有益教學、學習、及身心陶冶之書籍，有聲圖書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CD、LD、VCD、DVD均歡迎捐贈。
  - (二)下列情形，本校得婉拒捐贈之：
    - 1.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。
    - 2.違法、查禁、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。
    - 3.破損不堪使用，筆記眉批劃線嚴重或殘缺不全者。
    - 4.內容有害身心健康，言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    - 5.中小學教科書、參考書。
    - 6.零星之單期雜誌、報紙。
    - 7.本校圖書館已有館藏2冊以上者。
    - 8.其他本館認為不適宜者。
  - (三)捐贈之書刊若遇有難以取捨或爭議時，提請本校圖書館委員會選書小組討論後決定之。
- 五、捐書作業流程：捐贈者將欲致贈書刊，交至本校圖書館並填寫捐書單(如附件)。本館依照所填資料彙整及審核通過後始得登錄上架或陳列流通。
- 六、捐贈書刊處理方式：
  - (一)審核通過並符合登錄的書刊，由本校圖書館分類編目，上架流通，該書刊列入本校圖書館財產。不符合登錄者，另設專櫃陳列流通，原捐贈者亦可具名領回。
  - (二)本館有權決定捐贈書刊資料之典藏地點及陳列、淘汰或轉贈等處理方式，捐贈者不得指定。
- 七、感謝及獎勵：
  - (一)本館接受捐贈書刊資料後，如納入館藏，本館將於每冊(件)書刊資料上加註捐贈人姓名，以為永久紀念。並公布捐贈資料於本校圖書館網頁中，以資徵信。
  - (二)捐贈書籍累積滿20本或價值累積滿6,000元(依版權頁上定價計算，無定價者不計)以上者，除致贈感謝狀外，並刊登捐贈資料於延平雙月刊上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